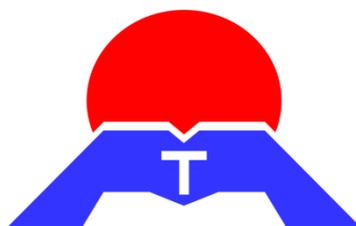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义瑞小贷	指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电热力	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车	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	指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明泰	指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指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鸿铝业	指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明泰售电	指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668,173,267.24	3,308,221,615.16	41.11
营业收入	4,666,443,134.75	3,307,196,983.95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82,739.28	135,561,234.37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39,626.62	118,936,616.83	6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7,301.18	-170,492,54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3,448,271.77	3,877,963,502.37	4.01
总资产	6,786,940,137.63	5,948,800,019.96	14.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3.69	增加0.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23	增加1.7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延续了增长势头，新项目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增大，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3,08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44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23,31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34,82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9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485.24
所得税影响额	5,528,974.18
合计	-16,556,887.3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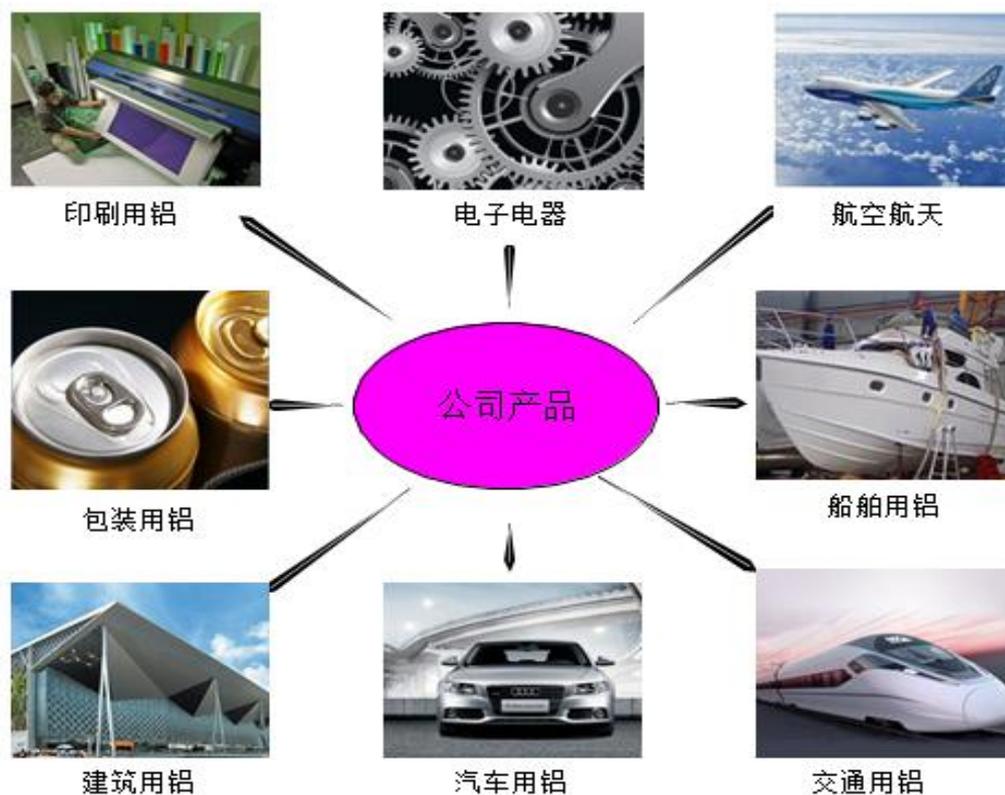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铝加工行业，是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涵盖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铝板带箔业务方面，公司“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泰科技铝箔产能的扩大，使得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大，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进展顺利，焊接设备到位并投入使用，已经生产合格产品。轨道车体及大部件的生产，实现了深加工能力的升级，大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升级迈出了坚实步伐。



(二)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铝锭采购以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加工费根据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材产品由于构造轻巧、抗腐蚀性强、热导性好、成形容易、可机加工性优良，且具有极高的可回收性，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电子机械等众多行业。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但还不是铝加工强国，产品总体水平和档次都不太高，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合理。从行业发展趋势看，铝应用未来依然前景无限，当前材料轻量化已成为节能减排的主攻方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档轻量化用铝正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速发展，正成为铝加工行业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

公司作为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已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和“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并正在抓紧实施“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进军交通用铝轻量化领域，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品牌，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升级转型。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参数和经验技术，拥有独特的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泰鸿”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泰鸿”牌铝板带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对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也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良好口碑，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规模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优势是强大竞争力形成和保持的良好基础。随着铝加工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7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产销量达到 30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

（三）铝锭供应优势

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在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而且为公司采取按日持续批量采购铝锭创造了条件，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

（四）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铝板带箔方面，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立了河南省首家铝加工业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铝型材方面，公司通过与中车四方股份公司深度合作，其为公司输出轨道车体用铝型材专有技术和质量标准，协助公司研发适用于城际动车组、城轨车辆、汽车车辆等领域的高端铝型材。

（五）装备优势

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铝板带箔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首条自行设计的（1+4）热连轧生产线及 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经过多年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術，已拥有独特的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公司（1+1）热连轧生产线产品宽度可达 3000mm，可用于生产集装箱板、车厢厢体板、C80 运煤敞车用中厚板、船用中厚板等高端产品。

铝型材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从德国 fooke 公司进口的“大部件加工中心”及从奥地利 IGM 公司进口的“车体总装生产线-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车体总装生产线-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已投入使用。德国 fooke “大部件加工中心”加工长度达 59 米，宽度达 3.5 米。奥地利 IGM “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焊接长度分别可达 120 米和 35 米。该子公司从德国西马克采购的 125MN、82MN、60MN 三台挤压机预计今年底可以到位，明年即可以投入使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半年度，公司继续强化企业管理，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升级深加工能力，完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管控能力，产销量延续了增长势头，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创造了可喜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进取，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大力开拓市场，产销量达到 3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8%。同时，各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轨道车体大部件加工能力的形成及“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的平稳运行，极大的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得到提高。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设备已经订购，目前项目进展顺利。2016 年 12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完全投产实现了公司铝箔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设立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国内销售区域包括珠三角地区及长三角地区，在下游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贴近市场、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利用该公司的区位优势，吸引先进人才，吸收领先技术，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66,443,134.75	3,307,196,983.95	41.10
营业成本	4,223,078,518.80	2,993,578,673.55	41.07
销售费用	81,064,467.51	70,729,427.75	14.61
管理费用	71,123,031.45	58,974,665.68	20.60
财务费用	6,361,481.26	-6,334,6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7,301.18	-170,492,5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1,913.97	283,290,449.68	-11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1,082.10	-229,049,200.25	
研发支出	94,273,125.79	51,890,319.47	81.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销售量增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销售量增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美元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量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设备改造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锂电池软包铝箔及大型船舶用高性能铝板的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投入加大,新上了 6M61 合金手机卡槽料、5A06 合金板材等研发项目。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0.41	-100.00	赎回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远期合约
应收账款	492,513,364.78	7.26	337,537,371.50	5.67	45.91	销量增加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740,112.57	3.28	98,723,826.46	1.66	125.62	预付的铝锭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425,579,183.57	6.27	254,086,826.80	4.27	67.49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设备改造增加
应付票据	1,604,704,333.42	23.64	942,485,986.75	15.84	70.26	采购量增大,用于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7,816,508.69	0.56	55,241,598.59	0.93	-31.54	发放 2016 年度职工奖金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4.96 亿元，股权投资主要是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注资 3.52 亿元、实缴明泰科技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明泰售电出资款 2,000.00 万元及出资 7,000.00 万元收购泰鸿铝业。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出资。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20,100.00 万元设立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资金需要，公司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 3.52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收购威信（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半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 半年度 营业利润	2017 年 半年度 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	7,000.00	160,075.94	60,279.63	179,264.49	5,840.74	4,582.94	铝制品加工	否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2.48	2,258.49	2,185.01	72.80	54.69	贸易	否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15,000.00	15,123.41	14,930.97	215.47	-231.47	-147.28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否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	5,310.00	19,023.95	8,017.54	7,946.91	144.62	57.47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2,000.00	68,570.02	59,190.28	5,627.03	-616.30	-562.05	交通用材加工	否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	5,438.09	2,559.75	13,012.78	-29.41	-26.68	铝制品加工	否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	34,222.55	5,033.90	9,793.56	45.00	33.90	铝制品加工	否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100	5,000.00	8,042.46	6,612.93	287.69	-387.06	-387.07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是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100	20,100.00	2,001.94	2,001.94		1.94	1.94	售电服务	是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67	60,000.00	58,580.25	56,258.45	81.23	-1,105.18	-1,105.14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铝价未来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分析铝价的走势，采取“铝价+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结合“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模式、动态调整库存、适时适量的进行套期保值等，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铝价的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国内铝加工企业约 1,600 家，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虽然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铝材加工企业，但未来也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增强竞争能力，产品向高性能、高精度、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同时进军铝型材领域，投资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和其他产品属于铝型材加工行业中的高端产品。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5	www.sse.com.cn	2017-01-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08	www.sse.com.cn	2017-03-0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无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明泰铝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明泰铝业及其子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向义瑞小贷增加投资或提供其他形式财务资助，未来择机注销义瑞小贷或全部转让对其出资。	无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	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	详见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 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6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见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 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6,702,400 股, 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止, 公示期满, 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	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案。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5,026,80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的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亚先系公司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弟媳（2017 年 3 月 17 日，王亚先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2017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购买包装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667.69 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	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19 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系明泰铝业持有 16.67% 的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杜有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出售轨道车体及大部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0 元。	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19 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33.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42.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42.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建设顺利，为进一步节省该公司财务成本，丰富支付方式，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经公司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该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在中信银行和中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1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542.92万元。</p>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易造成环境污染物品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保证清洁生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采用了中频炉、节能型变压器、滤波装置、雨水污水分离系统等大批节能降耗设备，自行研发安装了“热轧烟雾净化回收装置”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技术，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确保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国家《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环境友好企业。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00 万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整后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68	6.47	250.00				250.00	3,556.68	6.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06.68	6.47	250.00				250.00	3,556.68	6.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6.68	6.47	250.00				250.00	3,556.68	6.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72.92	93.53						47,772.92	93.07
1、人民币普通股	47,772.92	93.53						47,772.92	93.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79.60	100.00	250.00				250.00	51,329.6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向化新民、杜有东、刘杰、雷鹏、孙军训、王利姣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期股权激励对象	502.68	0	0	502.68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	1,402.00	0	0	1,402.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	1,402.00	0	0	1,402.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	0	0	125.00	12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 年 2 月 21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	0	0	125.00	12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9 年 2 月 21 日
合计	3,306.68	0	250.00	3,556.68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6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20.63		质押	21,595,000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29,476,800	5.74		质押	4,2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占标		24,930,200	4.86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23,677,234	4.61		质押	9,570,000	境内自然人
化新民	400,000	18,096,913	3.53	400,000	质押	3,7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可伟		15,284,400	2.98		质押	13,300,000	境内自然人
马跃平		14,340,400	2.79		质押	6,560,500	境内自然人
许磊	2,000	6,990,000	1.36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喆	1,900	6,902,900	1.34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财通资 本投资有限 公司		6,619,593	1.29		无		未知
杭州金投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6,619,593	1.2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800				
雷敬国	29,4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800				
王占标	24,9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200				
马廷耀	23,677,2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234				
化新民	17,696,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696,913				
李可伟	15,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4,400				
马跃平	14,3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400				
许磊	6,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0,000				
许喆	6,9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2,9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6,619,593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6,619,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雷鹏	590,000		5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	杜有东	55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	贺志刚	5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	王利姣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5	郝明霞	49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6	孙军训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7	刘杰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8	王军伟	46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9	柴明科	46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0	化新民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上市交易日详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化新民	董事	17,696,913	18,096,913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杜有东	董事	1,730,000	2,130,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刘杰	董事	286,386	686,386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雷鹏	高管	253,500	753,500	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孙军训	高管	270,000	670,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王利姣	高管	317,000	717,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化新民	董事	0	40	0	40	40
杜有东	董事	15	40	0	55	55
刘杰	董事	9	40	0	49	49
雷鹏	高管	9	50	0	59	59
孙军训	高管	9	40	0	49	49
王利姣	高管	9	40	0	49	49
合计	/	51	250	0	301	30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高卫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783,992.12	750,915,79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2,472,829.67	664,405,505.78
应收账款		465,585,231.80	315,150,238.03
预付款项		222,740,112.57	98,723,82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71,645.31	19,849,48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733,404.29	950,927,74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614,615.17	719,327,474.79
流动资产合计		3,957,901,830.93	3,543,860,80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157,051.39	139,835,87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6,412,290.24	1,500,354,411.73
在建工程		425,579,183.57	254,086,826.80
工程物资		722,265.58	2,152,297.7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695,191.64	141,506,170.24



开发支出			
商誉		6,562,841.69	6,562,841.69
长期待摊费用		348,18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2,694.14	46,773,4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58,605.56	208,667,37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038,306.70	2,404,939,211.66
资产总计		6,786,940,137.63	5,948,800,01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36,632.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467.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4,704,333.42	942,485,986.75
应付账款		332,828,697.58	311,498,683.58
预收款项		64,131,751.07	51,916,12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816,508.69	55,241,598.59
应交税费		49,812,935.24	67,462,563.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59,591,797.30	348,143,83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699.96	2,183,699.96
其他流动负债		40,898,886.25	40,342,467.26
流动负债合计		2,523,458,786.33	1,850,225,02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40,725.06	14,282,57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7,396.20	9,941,00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8,121.26	24,223,576.54
负债合计		2,546,106,907.59	1,874,448,60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296,000.00	510,7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9,286,961.68	2,390,737,011.56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279,581.26	119,279,58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2,402,820.83	1,113,099,68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3,448,271.77	3,877,963,502.37
少数股东权益		207,384,958.27	196,387,91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833,230.04	4,074,351,4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6,940,137.63	5,948,800,019.96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260,653.22	531,658,6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824,650.86	451,834,070.07
应收账款		547,511,726.24	296,730,759.85
预付款项		365,990,655.15	80,699,64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9,523.23	17,348,604.67
存货		783,363,866.81	751,324,95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132,527.73	673,940,472.06
流动资产合计		2,794,733,603.24	2,828,097,93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2,519,472.12	500,572,33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791,312.25	1,031,214,437.25
在建工程		107,892,206.92	56,619,36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85,035.76	39,043,34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80,071.22	32,941,21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92,630.17	144,371,00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460,728.44	1,904,761,716.16
资产总计		5,265,194,331.68	4,732,859,64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36,632.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467.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00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969,850.56	176,505,300.87
预收款项		26,870,592.50	21,186,529.55
应付职工薪酬		29,832,993.69	45,368,272.53
应交税费		41,326,599.87	45,574,386.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19,374,290.55	307,767,50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00	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340,329.23	27,447,297.99
流动负债合计		1,615,879,833.22	1,210,424,35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8,333.33	2,850,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7,673.08	9,331,27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6,006.41	12,182,111.71
负债合计		1,627,215,839.63	1,222,606,46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296,000.00	510,7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9,286,961.68	2,390,737,011.56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279,581.26	119,279,581.26
未分配利润		846,933,041.11	745,389,3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978,492.05	3,510,253,18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5,194,331.68	4,732,859,649.23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68,173,267.24	3,308,221,615.16
其中：营业收入		4,666,443,134.75	3,307,196,983.95
利息收入		1,730,132.49	1,024,631.2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3,989,598.04	3,132,288,000.77
其中：营业成本		4,223,078,518.80	2,993,578,67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42,517.25	13,416,960.29
销售费用		81,064,467.51	70,729,427.75
管理费用		71,123,031.45	58,974,665.68
财务费用		6,361,481.26	-6,334,603.74
资产减值损失		-2,480,418.23	1,922,87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1,21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0,292.73	19,244,7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22,160.49	195,178,338.00
加：营业外收入		1,970,804.02	3,955,25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7,784.08	1,620,208.72
减：营业外支出		7,173,642.07	640,39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0,865.41	336,43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19,322.44	198,493,200.56
减：所得税费用		61,739,538.38	49,151,40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79,784.06	149,341,7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82,739.28	135,561,234.37
少数股东损益		10,997,044.78	13,780,55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379,784.06	149,341,7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82,739.28	135,561,23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7,044.78	13,780,557.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75,111,431.56	2,308,183,556.05
减：营业成本		2,952,076,916.05	2,114,693,844.84
税金及附加		10,742,845.89	6,020,372.73
销售费用		46,213,855.19	45,918,066.72
管理费用		46,894,114.67	43,490,100.60
财务费用		2,910,009.00	-4,088,917.38
资产减值损失		-7,272,448.70	1,683,30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1,21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5,819.78	26,056,20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79,103.70	126,522,992.09
加：营业外收入		1,114,286.71	2,644,00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1,129.17	1,620,208.72
减：营业外支出		6,364,374.87	622,8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03,434.87	319,62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129,015.54	128,544,188.41
减：所得税费用		48,505,734.90	30,081,04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23,280.64	98,463,141.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623,280.64	98,463,14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6,109,197.80	2,262,256,41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3,940.42	1,045,605.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858,616.25	82,678,82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1,112.04	9,310,8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5,492,866.51	2,355,291,72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3,507,813.58	2,227,957,02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08,065.00	31,741,879.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16,408.82	123,122,19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16,229.86	54,090,04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07,048.07	88,873,1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255,565.33	2,525,784,2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7,301.18	-170,492,54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750,000.00	3,083,644,72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0,292.73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340.80	588,13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275,048.07	3,084,502,85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309,119.62	90,112,40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3,135,391.42	2,711,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4,332.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8,11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556,962.04	2,801,212,4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1,913.97	283,290,44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36,6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8,3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24,597.26	58,366,34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28,116.84	40,682,85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52,714.10	229,049,2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1,082.10	-229,049,20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12.60	645,68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76,907.49	-115,605,61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04,585.84	235,448,464.1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974,573.90	1,556,975,63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80,748.63	44,262,35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488.44	3,764,9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107,810.97	1,605,002,9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669,966.17	1,568,947,36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43,252.15	89,262,57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62,745.38	17,109,83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7,358.67	50,340,6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733,322.37	1,725,660,4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511.40	-120,657,49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00	2,320,836,20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65,819.78	8,2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940.80	577,13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14,121.02	2,329,633,3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3,266.28	35,732,96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7,165,880.84	1,9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41,147.12	2,017,732,96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7,026.10	311,900,36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36,6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1,6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24,597.26	54,366,08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5,051.70	5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19,648.96	189,166,08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8,016.96	-189,166,08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31.56	168,72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95,086.02	2,245,511.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04,233.22	191,453,057.69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38,549,950.12	14,868,320.00					129,303,139.28	10,997,044.78	166,481,81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382,739.28	10,997,044.78	191,379,78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38,549,950.12	14,868,320.00							26,181,63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15,675,000.00	18,175,000.0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874,950.12	-3,306,680.00							26,181,630.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079,600.00		-51,0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79,600.00		-51,079,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296,000.00				2,429,286,961.68	270,817,092.00			119,279,581.26		1,242,402,820.83	207,384,958.27	4,240,833,230.0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8,053,370.28	-1,105,896.00					82,458,074.37	11,040,557.01	102,657,89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561,234.37	13,780,557.01	149,341,79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3,370.28	-1,105,896.00							9,159,266.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3,370.28	-1,105,896.00							9,159,266.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03,160.00	-2,740,000.00	-55,84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2,740,000.00	-55,843,1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77,408,012.27	58,210,344.00			96,647,254.65		1,002,115,704.09	191,348,447.89	3,892,065,074.90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38,549,950.12	14,868,320.00				101,543,680.64	127,725,31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623,280.64	152,623,28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38,549,950.12	14,868,320.00					26,181,63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18,175,000.00					-15,6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49,950.12	-3,306,680.00					41,856,630.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079,600.00	-51,0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79,600.00	-51,079,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296,000.00				2,429,286,961.68	270,817,092.00			119,279,581.26	846,933,041.11	3,637,978,492.0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3,370.28	-1,105,896.00				45,359,981.30	54,519,24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63,141.30	98,463,14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3,370.28	-1,105,896.00					9,159,266.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3,370.28	-1,105,896.00					9,159,266.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03,160.00	-53,10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53,103,1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77,408,012.27	58,210,344.00				96,647,254.65	640,161,562.25	3,338,762,485.1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6734，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6,000.00 元，全部为杜有东、郝明霞等 18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207 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明泰铝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0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500 万股。明泰铝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40,000.00 元，全部为贺志刚、王军伟等 5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全部为化新民、杜有东等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329.6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1,329.60 万元，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部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的生产和销售。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成立，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经营。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



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贷款进行分组。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的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的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



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的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的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的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5 个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的余额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定。

组合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45
可疑类贷款	70
损失类贷款	100

(十三)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十七）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



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



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0,253,819.88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2,249.30	554,620.03
银行存款	273,062,336.54	397,226,873.30
其他货币资金	538,979,406.28	353,134,300.18
合计	812,783,992.12	750,915,79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期末和期初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1,102,000.00	19,004,948.30
信用证保证金	51,411,686.24	33,661,686.24
保函保证金	3,654,420.00	3,654,42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411,300.04	154,813,245.6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82,4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538,979,406.28	353,134,300.18

(1) 存出投资款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期货账户存入资金的余额 11,102,000.0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付保证金 51,411,686.24 元开立编号为 45000LC1600281 和 45000LC170013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共计为 EUR14,867,090.00。

(3) 保函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付保函保证金 3,654,420.00 元办理付



款保函共计 12,181,400.00 元。

(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159,0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84,000,000.00 元；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216,1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613,000,000.00 元；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敞口承兑保证金 15,311,300.04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6,704,333.42 元。

(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承兑汇票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定期存单和 2,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取得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146,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

(6)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0,740.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560,740.86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560,740.86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说明：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包括本公司买入的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2,472,829.67	664,405,505.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2,472,829.67	664,405,505.7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4,535,976.98	971,705,530.60
商业承兑票据		12,500,000.00
合计	984,535,976.98	984,205,530.6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2,800.50	1.17	2,891,400.25	50.00	2,891,400.25	5,782,800.50	1.71	2,891,400.25	50.00	2,891,40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730,564.28	98.83	24,036,732.73	4.94	462,693,831.55	331,754,571.00	98.29	19,495,733.22	5.88	312,258,83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2,513,364.78	100.00	26,928,132.98	5.46	465,585,231.80	337,537,371.50	100.00	22,387,133.47	6.63	315,150,23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5,782,800.50	2,891,400.25	50.00%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财务状况恶化，主要资产已质押，该项业务发生时间较早，经多次催收，一直未能回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50.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82,800.50	2,891,400.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465,963,473.64	9,319,269.48	2.00%
1 至 2 年	2,889,795.37	288,979.54	10.00%
2 至 3 年	2,498,334.61	749,500.3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91,962.09	1,595,981.05	50.00%
4 至 5 年	519,981.43	415,985.14	80.00%
5 年以上	11,667,017.14	11,667,017.14	100.00%
合计	486,730,564.28	24,036,73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40,999.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9,392,039.79	14.09	1,387,840.80
第二名	31,520,394.20	6.40	630,407.88
第三名	22,421,735.32	4.55	448,434.71
第四名	21,885,173.04	4.44	437,703.46
第五名	17,009,204.84	3.45	340,184.10
合计	162,228,547.19	32.93	3,244,570.9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5.91%，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262,148.13	99.34	98,001,538.65	99.27
1 至 2 年	1,477,964.44	0.66	722,287.81	0.7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2,740,112.57	100.00	98,723,826.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巩义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829,864.00	1-2 年	结算期内
合 计	829,864.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059,332.17	4.5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二名	5,861,156.26	2.6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三名	4,802,478.57	2.1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四名	2,243,613.87	1.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五名	2,237,482.09	1.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25,204,062.96	1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5.62%，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七)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80.68	55,157,113.39	100.00		55,157,113.39	71.12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04,469.66	19.32	2,232,824.35	16.91	10,971,645.31	22,402,680.25	28.88	2,553,197.07	11.40	19,849,48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361,583.05	100.00	57,389,937.74	83.95	10,971,645.31	77,559,793.64	100.00	57,710,310.46	74.41	19,849,483.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迈永安”)3,287.71万元,是2007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2008年1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3,993.46万元,经追偿后余额为3,287.71万元,由于中迈永安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经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的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7名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承担该笔担保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损失将由7名股东承担。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



				已收到 7 名股东转入的款项共计 3,993.46 万元，目前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用于应收中迈永安款项的备抵)。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31,680.73	190,633.62	2.00%
1 至 2 年	544,328.98	54,432.90	10.00%
2 至 3 年	340,700.00	102,21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4,424.26	902,212.14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83,335.69	983,335.69	100.00%
合计	13,204,469.66	2,232,824.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372.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预付铝锭采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5,886,245.07	18,912,008.19
保证金	4,617,057.91	1,728,679.26
备用金	2,111,613.51	1,445,274.96
应收出口退税	589,553.17	316,717.84
合计	68,361,583.05	77,559,793.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48.09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2.59	22,280,051.11
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3,210,000.00	1 年以内	4.70	64,200.00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暂付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3.51	4,8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	1,390,000.00	3-4 年	2.03	695,000.00
合计		62,157,113.39		90.92	55,921,113.3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73,740.79		128,873,740.79	112,830,494.39	2,145.42	112,828,348.97
在产品	536,838,303.26	611,636.87	536,226,666.39	474,971,505.06	11,299,953.19	463,671,551.87
库存商品	453,447,795.52	506,128.90	452,941,666.62	345,970,511.28	2,920,428.68	343,050,082.60
委托加工物资	40,691,330.49		40,691,330.49	31,377,762.25		31,377,762.25
合计	1,159,851,170.06	1,117,765.77	1,158,733,404.29	965,150,272.98	14,222,527.29	950,927,745.69

2、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5.42			2,145.42		
在产品	11,299,953.19	611,636.87		11,299,953.19		611,636.87
库存商品	2,920,428.68	506,128.90		2,920,428.68		506,128.90
合计	14,222,527.29	1,117,765.77		14,222,527.29		1,117,765.77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前期存在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所致。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677,83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84,614,615.17	41,497,474.79
合计	604,614,615.17	719,327,474.79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41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163,690.71	2,342,795,604.28	30,428,840.37	29,356,509.70	2,937,744,645.06
2.本期增加金额	51,532,943.57	300,970,970.29	3,818,665.79	5,373,864.75	361,696,444.40
(1) 购置	45,529,800.31	16,189,261.37	3,288,892.67	4,114,738.00	69,122,69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6,003,143.26	284,781,708.92	529,773.12	1,259,126.75	292,573,752.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103,032.41	331,220.09	2,047,087.89	131,481,340.39
(1) 处置或报废		129,103,032.41	331,220.09	2,047,087.89	131,481,340.39
4.期末余额	586,696,634.28	2,514,663,542.16	33,916,286.07	32,683,286.56	3,167,959,749.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927,851.77	1,217,211,635.16	15,912,068.10	21,338,678.30	1,437,390,23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863,348.19	97,282,985.04	1,986,968.08	3,821,563.28	129,954,864.59
(1) 计提	26,863,348.19	97,282,985.04	1,986,968.08	3,821,563.28	129,954,864.59
3.本期减少金额		83,646,471.99	230,009.68	1,921,157.42	85,797,639.09
(1) 处置或报废		83,646,471.99	230,009.68	1,921,157.42	85,797,639.09
4.期末余额	209,791,199.96	1,230,848,148.21	17,669,026.50	23,239,084.16	1,481,547,45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6,905,434.32	1,283,815,393.95	16,247,259.57	9,444,202.40	1,686,412,290.24
2.期初账面价值	352,235,838.94	1,125,583,969.12	14,516,772.27	8,017,831.40	1,500,354,411.7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285,559.9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7,165,994.88		177,165,994.88	167,587,040.53		167,587,040.53
机器设备	248,413,188.69		248,413,188.69	86,448,815.40		86,448,815.40
生产管理系统				50,970.87		50,970.87
合计	425,579,183.57		425,579,183.57	254,086,826.80		254,086,826.8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646,300,000.00	25,164,204.33	26,081,554.34	50,712,808.79		532,949.88	62.98	99%				募集资金
新建综合楼	200,000,000.00	165,493,845.87	1,968,400.67			167,462,246.54	83.73	92%				自有资金
4#淬火线	20,000,000.00	19,816,317.10	338,873.38	20,155,190.48			100.76	100%				自有资金
年产2万	723,000,000.00		11,408,482.53	206,061.22		11,202,421.31	19.86					募集



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资金
设备改造及安装		41,553,157.86	231,576,951.45	155,471,229.64		117,658,879.67						自有及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2,059,301.64	2,578,848.24	4,587,179.01		50,970.87						自有资金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332,000,000.00		192,338,264.63	63,666,549.33		128,671,715.30	57.93	90%				自有资金
合计	1,921,300,000.00	254,086,826.80	466,291,375.24	294,799,018.47		425,579,183.57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67.49%，主要系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设备改造增加所致。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设备	722,265.58	2,152,297.75
合计	722,265.58	2,152,297.75



(二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984,590.31			2,504,559.35	158,489,149.66
2.本期增加金额	31,274,971.22			274,482.91	31,549,454.13
(1)购置	31,274,971.22			274,482.91	31,549,454.1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7,259,561.53			2,779,042.26	190,038,603.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35,226.99			1,247,752.43	16,982,97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126,248.05			234,184.68	3,360,432.73
(1)计提	3,126,248.05			234,184.68	3,360,43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61,475.04			1,481,937.11	20,343,41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398,086.49			1,297,105.15	169,695,19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40,249,363.32			1,256,806.92	141,506,170.2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9.92%，主要系新增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十六)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62,841.69					6,562,841.69
合计	6,562,841.69					6,562,841.69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矸石、劣质煤发电、热力供应，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所需提供电力供应，业务单一，仅有的长期对外资产投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仅为 0.41%，由于长期对外资产投资金额极小且持股比例极低，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348,182.89			348,182.89
合计		348,182.89			348,182.89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16,541.50	27,079,135.39	113,783,533.75	28,445,883.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34,403.40	883,600.85	6,960,890.36	1,740,222.59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35,021,495.65	8,755,373.92	49,511,366.08	12,377,841.53
递延收益	14,282,575.04	3,570,643.76	14,282,575.04	3,570,64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849.98	272,962.50	2,183,699.96	545,924.99
股权激励	1,486,443.22	371,610.81	371,610.80	92,90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467.62	69,366.91		
合计	164,010,776.41	41,002,694.14	187,093,675.99	46,773,419.0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748.36	893,437.09
累计折旧	3,215,025.89	803,756.47	2,175,698.73	543,924.68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34,014,558.90	8,503,639.73	34,014,558.90	8,503,639.73
合计	37,229,584.79	9,307,396.20	39,764,005.99	9,941,001.5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55.08	100,35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469.21	965,469.21
合计	1,065,824.29	1,065,824.2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5,558,605.56	208,667,373.14
合计	255,558,605.56	208,667,373.1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22.47%，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三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436,632.00	30,000,000.00
合计	27,436,632.00	3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467.6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77,467.62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77,467.62	



(三十三)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04,704,333.42	942,485,986.75
合计	1,604,704,333.42	942,485,986.75

应付票据的说明：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159,0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84,000,000 元；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216,1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613,000,000.00 元，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敞口承兑保证金 15,311,300.04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6,704,333.42 元。

2、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承兑汇票包括：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定期存单和 2,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取得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146,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

3、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604,704,333.42 元。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70.26%，主要系采购量增大，用于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三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09,996,961.61	213,728,749.6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2,831,735.97	97,769,933.96
合计	332,828,697.58	311,498,683.5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597,945.36	结算期内
第二名	2,493,023.44	结算期内
第三名	1,322,690.01	结算期内
第四名	825,035.37	结算期内



第五名	751,593.16	结算期内
合计	7,990,287.34	

(三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715,927.87	49,406,373.46
1-2 年	771,773.13	937,030.17
2-3 年	1,515,373.46	818,171.09
3 年以上	10,128,676.61	754,555.21
合计	64,131,751.07	51,916,129.9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49,399.99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43,592.28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13,835.37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07,724.00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102,310.6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6,862.27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39,778.59	118,302,016.87	135,730,599.98	37,811,19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0.00	9,065,973.64	9,062,480.43	5,31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241,598.59	127,367,990.51	144,793,080.41	37,816,508.69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27,881.05	102,293,001.16	119,726,229.54	14,094,652.67
二、职工福利费		7,876,168.04	7,876,168.04	
三、社会保险费	919.10	4,461,076.80	4,459,426.07	2,569.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8.00	3,354,378.61	3,352,995.41	2,111.20
工伤保险费	145.60	817,096.24	816,819.61	422.23
生育保险费	45.50	289,601.95	289,611.05	36.40
四、住房公积金	532,038.07	113,865.39	147,549.39	498,354.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8,940.37	3,557,905.48	3,521,226.94	23,215,618.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239,778.59	118,302,016.87	135,730,599.98	37,811,195.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9.00	8,555,377.30	8,552,092.20	5,014.10
2、失业保险费	91.00	510,596.34	510,388.23	299.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0.00	9,065,973.64	9,062,480.43	5,313.21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系依据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设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提存计划。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1.54%, 主要系 2016 年计提的奖金在 2017 年发放所致。

(三十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78.48	70,919.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5,857,425.00	61,972,064.31
个人所得税	577,840.70	612,45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49	319,489.25
房产税	1,026,982.18	926,639.85
印花税	561,498.69	1,809,275.64
土地使用税	1,781,708.78	1,523,508.17
教育费附加	200.35	136,92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57	91,283.91
合计	49,812,935.24	67,462,563.0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6.16%，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十九)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926,077.20	950,065.20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35,577,898.86	41,708,777.40
保证金	39,934,639.03	39,934,639.03
押金	5,704,526.14	7,017,206.41
未付款	7,557,641.27	3,534,438.4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合计	359,591,797.30	348,143,833.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817,092.00	锁定期内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34,573,952.71	结算期内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期内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期内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期内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期内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期内
合计	340,134,18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33,699.96	2,183,699.96
合计	2,033,699.96	2,183,699.96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40,898,886.25	40,342,467.26
合计	40,898,886.25	40,342,467.26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系预提已出口收入单证未收齐部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4,282,575.04		941,849.98	13,340,725.06	
合计	14,282,575.04		941,849.98	13,340,725.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6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2,437,500.00			-225,000.00	2,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365,833.33			-110,000.00	1,255,833.33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833.33			-25,000.00	245,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1,214,166.67			-77,500.00	1,136,666.67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8,994,241.71			-504,349.98	8,489,891.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2,575.04			-941,849.98	13,340,72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项目	具体情况
2010 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郑开管文【2010】196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 2010 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根据郑开会纪【2013】30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45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25,000.00 元。
ERP 及 OA 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	根据豫财企【2010】119 号文件，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 ERP 及 OA 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根据豫财教【2013】122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4 万元，根据豫财教【2014】404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66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元。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巩商务字【2013】7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根据巩科工信【2015】58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5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部分完工并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77,500.00 元。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根据荣集文【2016】27 号文件，公司收到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1,008.70 万元，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基础建设部分已于 2016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7 年半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504,349.98 元。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796,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13,296,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明泰铝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雷鹏、杜有东等 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27 元/股，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17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9,001,475.66	15,675,000.00		2,334,676,475.66
其他资本公积	71,735,535.90	22,874,950.12		94,610,486.02
合计	2,390,737,011.56	38,549,950.12		2,429,286,961.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5,675,000.00 元，详见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2,874,950.12 元全部系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55,948,772.00	18,175,000.00	3,306,680.00	270,817,092.00
合计	255,948,772.00	18,175,000.00	3,306,680.00	270,817,092.00

(五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279,581.26			119,279,581.2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9,279,581.26			119,279,581.26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82,739.28	135,561,23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79,600.00	53,103,1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402,820.83	1,002,115,704.09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0,350,936.79	4,222,844,925.94	3,229,299,442.00	2,926,029,630.16
其他业务	16,092,197.96	233,592.86	77,897,541.95	67,549,043.39
合计	4,666,443,134.75	4,223,078,518.80	3,307,196,983.95	2,993,578,673.5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4,648,421,877.36	4,221,055,616.41	3,217,194,583.46	2,915,032,314.25
商业	1,929,059.43	1,789,309.53	12,104,858.54	10,997,315.91
合计	4,650,350,936.79	4,222,844,925.94	3,229,299,442.00	2,926,029,630.1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4,095,790,758.43	3,743,466,277.94	2,784,250,960.22	2,558,714,153.35
铝箔	542,029,629.54	469,497,551.48	427,265,858.15	356,499,790.95
电	12,530,548.82	9,881,096.52	17,782,623.63	10,815,685.86
合计	4,650,350,936.79	4,222,844,925.94	3,229,299,442.00	2,926,029,630.16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3,040,411,457.81	2,760,342,258.17	2,220,564,392.91	1,976,045,595.14
出口销售	1,609,939,478.98	1,462,502,667.77	1,008,735,049.09	949,984,035.02
合计	4,650,350,936.79	4,222,844,925.94	3,229,299,442.00	2,926,029,630.1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74,501,251.40	16.59
第二名	198,251,343.74	4.25
第三名	149,848,853.63	3.21
第四名	80,915,370.85	1.73
第五名	70,600,922.42	1.51
合计	1,274,117,742.04	27.29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0,73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1,108.82	5,873,429.07
教育费附加	2,036,650.68	2,913,845.74
资源税		
房产税	1,942,473.98	773,865.12



土地使用税	3,391,787.57	1,155,190.01
车船使用税	40,693.92	8,188.43
印花税	2,501,551.55	689,111.87
地方教育附加	1,358,250.73	1,942,592.33
合计	14,842,517.25	13,416,960.29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961,046.58	3,903,096.09
运输费	50,511,354.83	43,434,424.86
办公费	3,454,443.97	5,435,687.05
折旧费	93,609.89	72,396.43
业务费	5,458,435.73	5,318,691.30
自营出口费用	13,258,941.20	10,864,748.51
其他	326,635.31	1,700,383.51
合计	81,064,467.51	70,729,427.75

(六十四)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5,872,178.50	25,224,334.82
办公费	10,439,801.20	6,617,643.30
税费		3,145,101.67
物料消耗	21,142,517.12	12,268,888.43
折旧	7,607,611.66	4,954,470.63
长期资产摊销	1,810,205.23	953,464.32
宣传咨询费	2,555,511.55	3,647,470.42
其他	1,695,206.19	2,163,292.09
合计	71,123,031.45	58,974,665.68

(六十五)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2,340.11	3,518,495.84
减：利息收入	-3,052,518.63	-4,290,154.93
汇兑损益	6,744,302.76	-6,801,611.41
其他	2,077,357.02	1,238,666.76
合计	6,361,481.26	-6,334,603.7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00.42%，主要系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六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78,677.65	2,408,017.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184,332.84	-381,489.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525,236.96	-103,651.22
合计	-2,480,418.23	1,922,877.24

其他说明：

(1) 上表中“其他”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29%，主要系冲回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六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1,215.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1,21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851,215.98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83,608.79	-199,43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823,316.06	19,174,158.32
合计	-13,060,292.73	19,244,723.61

其他说明：

(1) 上表中“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2)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167.86%，主要系商品远期交易合约到期亏损所致。

(六十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7,784.08	1,620,208.72	517,784.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7,784.08	1,620,208.72	517,784.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04,449.98	867,500.00	1,104,449.98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288,449.54	41,104.56	288,449.54
其他	60,120.42	1,426,439.38	60,120.42
合计	1,970,804.02	3,955,252.66	1,970,80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091,849.98	5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增量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4,449.98	867,500.00	

(七十)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10,865.41	336,435.50	7,010,86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10,865.41	336,435.50	7,010,865.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4,340.00	55,000.00	134,340.00



其他	28,436.66	182,534.60	28,436.66
赔偿金		66,420.00	
合计	7,173,642.07	640,390.10	7,173,642.07

(七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602,418.80	48,165,850.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7,119.58	985,559.02
合计	61,739,538.38	49,151,409.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3,052,518.63	4,290,154.93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03,551.68	1,746,393.94
其他暂收款	8,485,041.73	3,274,325.25
其他收益	1,050,000.00	
合计	12,691,112.04	9,310,874.1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71,911,918.61	66,981,098.63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8,399,356.32	13,213,706.73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77,357.02	1,238,472.88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62,776.66	303,954.60
其他暂付款	17,055,639.46	7,135,888.78
合计	119,607,048.07	88,873,121.6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投资款	11,102,0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17,216,118.29	
合计	28,318,118.29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158,928,116.84	40,682,850.81
合计	158,928,116.84	40,682,850.81

(七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379,784.06	149,341,79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418.23	1,922,87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52,886.19	88,719,879.44
无形资产摊销	1,823,015.80	967,66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7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3,081.33	-1,293,17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1,21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536.95	2,872,81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0,292.73	-19,244,7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0,724.88	1,444,1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605.30	-458,61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85,984.53	-109,177,33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853,109.46	-523,543,69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466,954.76	229,284,520.03
其他	22,874,950.12	8,671,2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7,301.18	-170,492,54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804,585.84	235,448,464.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76,907.49	-115,605,611.8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05,667.2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4,332.71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804,585.84	397,781,493.33
其中: 库存现金	742,249.30	554,62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062,336.54	397,226,87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04,585.84	397,781,493.3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十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8,979,406.28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38,979,406.28	/

(七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12,475.01	6.7744	21,762,590.68
欧元	118,169.27	7.7496	915,764.57
港币	1,280.00	0.8679	1,110.91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378,551.40	6.7744	212,570,858.6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美元	241,800.00	6.7744	1,638,050.22
欧元	468,050.00	7.7496	3,627,200.28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6 年企业高成长奖励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科技企业贡献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2,173,323.11	100.00	24,016,271.72	14.80	138,157,051.39
组合小计	162,173,323.11	100.00	24,016,271.72	14.80	138,157,051.39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2,173,323.11	100.00	24,016,271.72	14.80	138,157,051.3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组合小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贷款和垫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贷款	45,196,000.00	27.87	451,960.00	73,866,874.11	46.06	738,668.74



关注类贷款	73,548,550.67	45.35	1,470,971.01	50,296,104.00	31.36	1,005,922.08
次级类贷款	35,027,200.00	21.60	15,762,240.00	28,027,200.00	17.48	12,612,240.00
可疑类贷款	6,901,572.44	4.26	4,831,100.71	6,675,080.00	4.16	4,672,556.00
损失类贷款	1,500,000.00	0.92	1,500,000.00	1,500,000.00	0.94	1,500,000.00
合计	162,173,323.11	100.00	24,016,271.72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8,942,600.00	92,730,000.00
保证贷款	151,128,276.44	62,168,384.00
附担保物贷款	2,102,446.67	5,466,874.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2,173,323.11	160,365,258.11
减：贷款减值准备	24,016,271.72	20,529,386.82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4,016,271.72	20,529,386.8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8,157,051.39	139,835,871.29

3、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000,000.00	61,144,876.44		63,144,876.44
附担保物贷款	1,902,446.67		200,000.00		2,102,446.67
合计	1,902,446.67	2,000,000.00	61,344,876.44		65,247,323.11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1,000,000.00	61,168,384.00		62,168,384.00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600,000.00	2,400,000.00	61,368,384.00		64,368,384.00

4、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20,529,386.82		17,758,719.79
本期计提		3,486,884.90		2,770,667.03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4,016,271.72		20,529,386.8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	7,000.00	100.00	现金	2017 年 4 月 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87.69	-387.07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346,557.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6,557.5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205,667.29	14,205,667.29
应收款项	37,579.30	37,579.30
存货		
固定资产	37,253,343.73	5,411,176.60
无形资产	29,949,138.32	2,974,167.10
其他流动资产	3,622,954.04	3,622,954.04
长期待摊费用	144,427.79	144,427.7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263.37	47,263.37
应交税费	89,552.06	89,552.06
其他应付款	14,729,737.45	14,729,737.45
净资产	70,346,557.59	11,529,41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0,346,557.59	11,529,419.2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收购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75.00		新设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5.00		新设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售电服务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1,457,349.00		150,699,066.87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515,477.58		52,258,380.23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60%	55,173.36		7,696,839.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154,188,684.09	446,570,765.56	1,600,759,449.65	995,140,959.05	2,822,223.12	997,963,182.17	738,306,721.91	431,026,896.56	1,169,333,618.47	614,201,335.26	3,047,223.12	617,248,558.38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42,775.02	144,591,297.43	151,234,072.45	1,924,414.65		1,924,414.65	7,456,119.43	145,511,280.42	152,967,399.85	2,184,948.97		2,184,948.97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36,203.41	169,603,257.90	190,239,461.31	110,064,053.54		110,064,053.54	21,856,253.93	169,884,202.17	191,740,456.10	112,569,085.22		112,569,085.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792,644,863.91	45,829,396.01	45,829,396.01	178,622,915.06	2,864,149,768.89	77,379,371.75	77,379,371.75	78,184,189.13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54,660.79	-1,472,793.08	-1,472,793.08	-755,422.43	2,648,389.09	-3,942,564.51	-3,942,564.51	-22,301,201.28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79,469,062.88	574,722.55	574,722.55	1,092,971.05	102,506,337.05	8,907,054.65	8,907,054.65	2,185,858.0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



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2.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买入的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 商品期货受证监会的持续监管, 且公开透明, 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由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金融机构, 受银监会的持续监管, 且盈利能力较强, 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低额度贷款的业务, 公司设置严格的客户审查及贷款审批流程, 严格落实信贷放款控制条件, 并与客户签订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防止出现不良信贷资产, 严格进行贷后跟踪, 保证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防止出现不良贷款,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评估贷款情况,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 5 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组, 计提充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全部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高, 风险可控。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除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12,783,992.12	812,783,992.12	812,783,99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2,472,829.67	682,472,829.67	682,472,829.67			



应收账款	465,585,231.80	492,513,364.78	492,513,364.78			
其他应收款	10,971,645.31	68,361,583.05	68,361,583.0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157,051.39	162,173,323.11	162,173,32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734,970,750.29	2,843,305,092.73	2,738,305,092.73			105,000,000.00
短期借款	27,436,632.00	27,436,632.00	27,436,63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467.62	277,467.62	277,467.62			
应付票据	1,604,704,333.42	1,604,704,333.42	1,604,704,333.42			
应付账款	332,828,697.58	332,828,697.58	332,828,697.58			
应付股利	3,926,077.20	3,926,077.20	3,926,077.20			
其他应付款	359,591,797.30	359,591,797.30	359,591,797.30			
金融负债小计	2,328,765,005.12	2,328,765,005.12	2,328,765,005.1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0,740.86	24,560,740.86	24,560,740.86			
应收票据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应收账款	315,150,238.03	337,537,371.50	337,537,371.50			
其他应收款	19,849,483.18	77,559,793.64	77,559,793.6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35,871.29	160,365,258.11	160,365,25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697,547,632.65	2,798,174,463.40	2,693,174,463.40			105,000,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应付账款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应付股利	950,065.20	950,065.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金融负债小计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已全部交割完毕。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762,590.68	915,764.57	1,110.91	22,679,466.16
应收账款	212,570,858.61			212,570,858.61
小计	234,333,449.29	915,764.57	1,110.91	235,250,324.7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38,050.22	3,627,200.28		5,265,250.50
小计	1,638,050.22	3,627,200.28		5,265,250.5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52,877.97	3,578.58	1,144.96	5,457,601.51
应收账款	193,924,863.14			193,924,863.14
小计	199,377,741.11	3,578.58	1,144.96	199,382,464.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小计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14,393,912.76 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17,592,560.05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决定全部采取固定利率。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偿还借款的安



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6,393.52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467.62			277,467.6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77,467.62			277,467.62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依据期货经纪公司提供的期末持仓浮动盈亏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商品远期交易合约公允价值依据经办银行代客资金业务估值通知书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廷耀	参股股东
雷敬国	参股股东
王占标	参股股东
化新民	参股股东
马跃平	参股股东
李可伟	参股股东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王占标、马跃平所持股份随着自身减持以及公司股本增加，所持股份已被稀释至 5% 以下。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亚先系公司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弟媳，2017 年 3 月 17 日，王亚先已将其持有的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已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6,676,931.46	4,047,52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4,075.00	2016.09.29	2017.03.29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9,528.00	2016.11.01	2017.04.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440.00	2016.11.18	2017.05.18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3,698.11	2016.12.01	2017.06.01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5,712.55	2017.01.04	2017.07.03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683.58	2017.01.17	2017.07.16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000.00	2017.01.18	2017.07.17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1,082.91	2017.01.19	2017.07.18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0,781.61	2017.03.13	2017.09.10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7.04.20	2017.10.20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欧元	2016.03.17	2016.10.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500.00 欧元	2016.03.17	2016.10.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3,890.00 欧元	2016.11.16	2018.02.28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600.00 欧元	2017.03.17	2018.02.0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13,546.80	2,435,310.41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其他应付款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其他应付款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其他应付款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其他应付款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其他应付款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其他应付款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5,375.2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 授予价 6.00 元, 合同剩余期限 5.5 个月; 第二期: 授予价 8.09 元, 合同剩余期限 16 个月; 第二期预留股份: 授予价 7.27 元, 合同合同剩余期限 20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 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610,486.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874,950.12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6年10月2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本公司收款未发货为由起诉公司，并要求公司向其退款24,329,365.00元，并支付滞纳金204,366.67元（自2016年9月11日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至还清日止），另要求公司承担其实现债权的费用。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原定于2017年1月6日上午开庭，但由于本公司对五份《收到商业汇票/款项确认函》中的本公司公章及马永军签字的真实性申请鉴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同意并委托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本公司公章不是直接盖印形成，而是印刷机具印制而成，马永军的签字亦不是马永军书写而成。因此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出保函：

1) 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2016-9-9购买CVC6辊铝冷轧机SDT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RMB4,03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2016年GS3707保函字第005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RMB4,030,0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2018年11月21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1,209,000.00元。



2)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与ABB(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2016-9-9购买CVC6 辊铝冷轧机 ABB 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8,151,4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2016年GS3707保函字第006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8,151,4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2018年11月21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2,445,420.00元。

开出信用证:

1)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号为Z2016-9-9购买CVC6 辊铝冷轧机的供货合同,进口设备部分合同金额EUR9,310,000.00,相关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EUR858,000.00,根据合同条款,进口设备部分的70%及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需开立信用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41021010000801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7,375,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1日。

2)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与AMOVA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6-1022-06购买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EUR4,88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41021010000810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4,148,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

3)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Maschinenfabrik Herkules GmbH &Co.KG签订合同号为2016102807购买数控轧辊磨床一台供货合同,合同金额EUR1,70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41021010000829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1,445,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

4)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号为Z2016-9-9六辊铝冷轧机轧制油系统供货合同,合同金额EUR25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41021010000856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175,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1日。

5)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约瑟夫弗洛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6122010高速切边线供货合同,合同金额EUR3,96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41021010000865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3,047,25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20日。

6)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MTXCL20160625购买82MN短行程前上料系统铝挤压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EUR8,83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45000LC1600281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EUR5,993,89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2018年2



月 28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37,411,686.24 元。该信用证其余额度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 IAS 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MTXCL20161130 的 82MN 铝棒感应加热系统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1,458,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45000LC1700070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1,020,6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该信用证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MTXCL20170318-1 的 60MN 前上料双动挤压机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8,000,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45000LC1700130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5,344,85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MTXCL20170318-2 的 125MN 短行程“前上料系统”挤压机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13,000,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45000LC1700131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8,873,2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14,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75%，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公司向郑州明泰增资 2,000 万元，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完成后郑州明泰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0.56%，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44%。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邦特”）决定将所持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股权全部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明泰铝业	60%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40%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特邦特	5%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马科峰先生(持股比例 40%)、马帅峰先生(持股比例 30%)、赵云宁先生(持股比例 30%)。马科峰先生、马帅峰先生系明泰铝业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侄子，赵云宁先生系马廷义先生侄女婿，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与明泰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10 个报告分部：巩义制造分部、郑州制造分部、昆山制造分部、金融分部、贸易分部、电厂分部、蒙阳制造分部、明泰科技分部、东莞制造分部、售电分部。其中巩义制造分部、郑州制造分部、昆山制造分部、东莞制造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泰科技分部提供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金融分部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贸易分部提供铝制品的销售服务，电厂分部提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服务，蒙阳制造分部提供交通用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服务，售电分部提供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及电力技术开发。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巩义制造分部	郑州制造分部	金融分部	贸易分部	电力分部	荥阳制造分部	昆山制造分部	明泰科技分部	售电分部	东莞制造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7,511.14	179,264.49	215.47	2,185.01	7,946.91	5,627.03	13,012.78	9,793.56		287.69	79,026.75	466,817.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6,299.22	168,080.94	215.47	2,116.73	1,312.23	5,539.10	2,386.21	579.74		287.69		466,817.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211.92	11,183.55		68.28	6,634.68	87.93	10,626.57	9,213.82			79,026.75	
二.营业费用	307,398.24	173,469.77	447.43	2,112.22	7,801.57	6,192.95	13,042.23	9,748.36	-1.94	674.75	79,380.19	441,505.3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727.24	111.03	352.52	0.36	-2.83	-8.94	11.11	9.33		6.61		-248.05
折旧费和摊销费	7,443.39	1,568.98	20.83	12.52	984.47	594.66	45.28	12.07		332.79		11,01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	20,112.90	5,794.72	-231.96	72.79	145.34	-565.92	-29.45	45.20	1.94	-387.06	-353.44	25,311.94
四.所得税费用	4,850.57	1,211.78	-84.68	18.11	87.86	-3.87	-2.78	11.30			-85.66	6,173.95
五.净利润（亏损）	15,262.33	4,582.94	-147.28	54.68	57.48	-562.05	-26.67	33.90	1.94	-387.06	-267.78	19,137.99
六.资产总额	526,519.43	160,075.94	15,123.41	3,002.48	19,023.95	68,570.02	5,438.09	34,222.55	2,001.94	8,042.46	163,326.27	678,694.00
七.负债总额	162,721.58	99,796.32	192.44	744.00	11,006.41	9,379.74	2,878.34	29,188.65		1,429.53	62,726.32	254,610.69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083,880.11	52.72			298,083,880.11	138,831,563.65	44.61			138,831,56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73,507.11	47.28	17,845,660.98	6.68	249,427,846.13	172,397,943.69	55.39	14,498,747.49	8.41	157,899,19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5,357,387.22	100.00	17,845,660.98	3.16	547,511,726.24	311,229,507.34	100.00	14,498,747.49	4.66	296,730,759.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0,799,701.07	5,015,994.02	2.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50,799,701.07	5,015,994.02	2.00%
1 年以内小计	250,799,701.07	5,015,994.02	2.00%
1 至 2 年	688,865.20	68,886.52	10.00%
2 至 3 年	2,035,410.91	610,623.2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6,497.07	1,503,248.54	50.00%
4 至 5 年	480,621.13	384,496.90	80.00%
5 年以上	10,262,411.73	10,262,411.73	100.00%
合计	267,273,507.11	17,845,660.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46,91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55,221,913.15	45.14	
第二名	69,392,039.79	12.27	1,387,840.80
第三名	22,421,735.32	3.97	448,434.71
第四名	20,935,769.61	3.70	
第五名	10,572,016.07	1.87	
合计	378,543,473.94	66.95	1,836,275.5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5,221,913.15	124,706,314.35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35,769.61	14,125,249.3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10,572,016.07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9,583,781.46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0,399.82	
合计	298,083,880.11	138,831,563.65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1.65%，主要系应收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88.99	55,157,113.39	100.00		55,157,113.39	75.35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1,822.69	8.59	172,299.46	3.24	5,149,523.23	17,946,368.17	24.52	697,763.50	3.89	17,248,60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2.42			1,500,000.00	100,000.00	0.13			100,000.00
合计	61,978,936.08	100.00	55,329,412.85	89.27	6,649,523.23	73,203,481.56	100.00	55,854,876.89	76.30	17,348,604.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3,535.09	98,670.70	2.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933,535.09	98,670.70	2.00%
1 年以内小计	4,933,535.09	98,670.70	2.00%
1 至 2 年	214,287.60	21,428.76	10.00%
2 至 3 年	174,000.00	52,2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321,822.69	172,29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5,464.0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铝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5,655,221.57	17,904,377.09
备用金	1,166,601.12	141,991.08
合计	61,978,936.08	73,203,481.5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53.05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5.95	22,280,051.11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暂付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3.87	48,0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暂付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42	
代付统筹金	暂付款	897,930.63	1 年以内	1.45	17,958.61
合计		59,955,044.02		96.74	55,223,072.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2,519,472.12		1,002,519,472.12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2,519,472.12		1,002,519,472.12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86,100,728.12	4,881,811.38		90,982,539.5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228,506.02	352,976,007.48		606,204,513.5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8,943,104.78	429,314.34		29,372,419.12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2,300,000.00	3,660,000.00		25,960,0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巩义市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572,338.92	501,947,133.20		1,002,519,472.12		

对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期增加全部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报告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0.27%，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 亿及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的投资、新设立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及收购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所致。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0,965,438.08	2,900,737,526.50	2,210,116,074.02	2,025,856,622.38
其他业务	64,145,993.48	51,339,389.55	98,067,482.03	88,837,222.46
合计	3,275,111,431.56	2,952,076,916.05	2,308,183,556.05	2,114,693,844.8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3,210,965,438.08	2,900,737,526.50	2,210,116,074.02	2,025,856,622.38
合计	3,210,965,438.08	2,900,737,526.50	2,210,116,074.02	2,025,856,622.38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2,671,855,682.94	2,495,135,083.75	1,824,499,286.37	1,697,300,374.67
铝箔	256,377,936.43	224,779,281.83	216,778,046.19	181,705,752.21
铝卷加工费	282,731,818.71	180,823,160.92	168,838,741.46	146,850,495.50
合计	3,210,965,438.08	2,900,737,526.50	2,210,116,074.02	2,025,856,622.38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2,252,817,126.16	2,017,446,111.66	1,666,913,530.93	1,500,265,230.01
出口销售	958,148,311.92	883,291,414.84	543,202,543.09	525,591,392.37
合计	3,210,965,438.08	2,900,737,526.50	2,210,116,074.02	2,025,856,622.38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74,501,251.40	23.65
第二名	540,808,291.49	16.51
第三名	198,251,343.74	6.05
第四名	86,322,034.72	2.64
第五名	54,110,949.47	1.65
合计	1,653,993,870.82	50.50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83,608.79	-199,43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517,789.01	18,035,640.11
合计	-13,365,819.78	26,056,205.40

投资收益的说明: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623,280.64	98,463,14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2,448.70	1,683,30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46,415.80	64,097,354.23
无形资产摊销	587,437.20	503,63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2,305.70	-1,300,58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1,21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726.88	2,089,50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5,819.78	-26,056,2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1,144.95	1,195,98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605.30	-458,61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45,016.03	-94,922,10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874,697.75	-419,740,33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208,603.11	246,529,967.50
其他	16,878,306.34	7,257,4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511.40	-120,657,49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204,233.22	191,453,05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95,086.02	2,245,511.77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3,08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4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23,316.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27,734,824.77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9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28,97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485.24	
合计	-16,556,887.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41	0.40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马廷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